



刑法修正案（十一）
宣传活动

**敬畏法治
敬畏市场**

CONTENTS

目录

- 1 立法历程
- 2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3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 4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01

CHAPTER

立法历程

立法历程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初次审议

2020年6月28日，修正案草案共修改补充刑法30条，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完善惩治食品药品犯罪和破坏金融秩序犯罪规定，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强化公共卫生刑事法治保障，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对污染环境罪的惩处力度。

2020年7月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二次审议

二审稿进一步完善金融犯罪规定，对刑法有关洗钱、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单位集资诈骗等规定作出修改补充；修改完善涉未成年人犯罪相关规定，包括拟降低未成年人刑责年龄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两个方面；修改补充了冒名顶替、跨境赌博、有关兴奋剂违规等方面的犯罪规定等。针对社会热点问题，草案二审稿进一步织密法网保护公民权益，通过相应条款的修改完善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

最终通过

2020年10月2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次审议稿)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二、修正案涉及证券市场的条文解读

我们注意到，刑法修正案（十一）之于证券期货犯罪的相关规定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12月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下称证券法）的相关内容存在高度衔接，均体现出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日趋严格。本次修正案涉及证券期货犯罪的条文包括：

修正案条款	现行刑法条款	修订之主要内容
第8条、 第9条	第160条、 第161条	大幅提高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严重违法等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新增对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刑事追责路径。
第13条	第182条	将新型操纵市场行为纳入刑法管制范畴。
第25条	第229条	保荐人、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于资本市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刑事责任进一步加重。

02

CHAPTER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原条款	现条款
<p>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从前述法条对比可以看出，《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于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1. 在原来规定的基础上新增“等发行文件”、“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作为兜底条款，同时新增“存托凭证”这一类型将其纳入犯罪构成的客体，与《证券法》第二条、第十二条规定保持一致。近两年，上市公司康得新、欣泰电气等都涉嫌此犯罪而被刑事处理，体现了修正案对我国资本市场新发展、新动向的回应。

2. 新增对于“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结合刑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刑期的规定，欺诈发行犯罪的刑期上限由原先的五年提升至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但对于以上加重情节的适用标准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3. 对个人不再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的1%-5%”为标准进行处罚，针对个人的具体罚款标准有待进一步观察。

4. 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为刑事责任主体，同时也为其设置了两档量刑幅度，并规定可以单处或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罚金额度较修改之前大幅提升。

5. 对于单位犯罪，明确了罚金额度，同样为“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

03

CHAPTER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原条款	现条款
<p>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的期限或者方式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p>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从前述法条对比可以看出，《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做了如下修改：

1. 新增“情节特别严重的”加重情节，并且，相关责任人的刑期由原来规定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升到五年以下、五到十年两档量刑，同时取消了刑事罚金“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较低标准，但就上述加重情节的适用标准以及刑事罚金的具体尺度均有待进一步明确。

2. 新增第二款、第三款，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都在规制范围内，扩大了打击范围和力度。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实行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双罚制。

04

CHAPTER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原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现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六）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从前述法条对比可以看出，《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于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1. 新增三种新型操纵模式，即明确了六种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方法，即联合、连续交易操纵、约定交易操纵、洗售操纵、虚假申报操纵、“编故事、画大饼”的操纵、利用“黑嘴”荐股操纵。以上典型的六种证券、期货市场操纵方式，其实在最高院、最高检联合颁布2019年7月1日施行的《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就已经对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情形作出了七项解释，而本次修改将前述司法解释中七项解释的三类在刑法规范层面进一步明确，上升到刑法的层面，可以看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力度的明显加强。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司法解释中剩余未纳入刑法规范的四类情形，若其行为性质符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之特征，行为实质危害相当，仍然可以通过兜底条款被认定为构成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 “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系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共同表现形式，因此，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其作为该犯罪的法定构成要件之一，而不再于其列举的每个行为方式中逐一进行说明，更为简洁明了。

05

CHAPTER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原条款	现条款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从前述法条对比可以看出，《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主要做了如下补充：

1. 增加了保荐机构作为刑事责任主体、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保荐文件证明文件等内容，针对性地扩张了证券犯罪领域中介机构人员的刑事责任范围。此项变化主要呼应注册制改革，证券发行注册制对于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要求提高，本次修正案对于相关中介机构故意造假等行为施以严厉的刑罚，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的诚信，保障注册制推行和实施。

2. 增加了“情节特别严重”、“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量刑情节。对于中介服务机构在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等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法定刑提高到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3.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以索取、收受财物目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其刑罚从“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变更为择一重罪论处。



刑法修正案（十一）
宣传活动

**感谢聆听
批评指导**